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儲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儲金)費用權益通知書

台端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84年7月1日起、教育人員自85年2月1日起、軍職人員自86年1月1日起）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中勾填：

(注意事項)下列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儲金)費用僅係基金管理機構選輯法規函釋為例示說明，僅供查閱參考。當事人如有未明列之曾任年資，請逕洽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並以退撫主管機關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儲金)費用之依據，以保障自身權益。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曾任其他公職年資：

96年12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88年10月11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96年12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包含教育部輔導之5所海外臺灣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95年7月31日以前之服務年資】。

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占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得併計退休之留職停薪年資：

留職停薪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留職停薪參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任職年資，未依86年7月訂定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領取離職儲金者。

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公務人員因公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考績之年資。

職前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軍訓課程年資：

大專學生集訓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擔任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前，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含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

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89年11月21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16條、兵役法施行法第52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87年7月1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年資。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任職年資【本項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承辦人員或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洽詢】。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前述年資者，依規定得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3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經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如逾3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自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前1日止之遲延利息，如已提出申請惟逾基金管理機關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期限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請求權時效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有關請求權時效，見背面說明）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個人專戶制)人員

具有前述年資者，依規定得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儲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日起十年內申請補提繳，並一次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如為由服務機關學校與當事人共同負擔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是以，台端如擬補繳前述退撫基金(儲金)費用，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維護本身權益。本通知書請機關(學校)承辦人員通知新進人員填閱並簽名蓋章後退還承辦人員留存備查，以資確認。

簽閱人：

簽名蓋章

承辦人：

簽名蓋章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

有關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 15 條所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事由及其請求權時效，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後，規定如下：

(一)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所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於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

(二)至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所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時效，於退撫法施行前尚未完成者，考量退撫法施行後，對於公務人員得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之基礎事實規範已有不同，爰區分適用規定如下：

1、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基礎事實，於退撫法第 12 條有同一規定者(如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且其請求權時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 7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退撫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2、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基礎事實，於退撫法第 12 條並未規定者(如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國營事業兼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員年資)，且其請求權時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 7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三)公務人員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於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後發生者，應適用退撫法；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教師：

有關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所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事由及其請求權時效，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後，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依原退休條例所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於退撫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退撫條例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

(二)教職員依原退休條例所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時效，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尚未完成者，考量退撫條例施行後，對於教職員得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之基礎事實規範已有不同，爰區分適用規定如下：

1、教職員依原退休條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基礎事實，於退撫條例第 13 條有同一規定者(如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且其請求權時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 7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退撫條例；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2、教職員依原退休條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基礎事實，於退撫條例第 13 條並未規定者(如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國營事業兼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員年資)，且其請求權時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 7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三)教職員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於退撫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後發生者，應適用退撫條例；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